



高顿财税学院  
FINANCE AND TAX COLLEGE



# 财务人员必备的税务知识 研究报告

更多研究报告，请联系：  
021-51855318  
[club\\_cs@gaodun.com](mailto:club_cs@gaodun.com)

## 报告简介

在中国企业做财务工作，不能不懂税。日常的财务工作中，一些业务合同、不规范的发票、不适当的会计处理，都会让企业掉进税务风险的泥潭，引起不必要的税务麻烦，或让企业交了不该交的税。

在日常工作中，您可能有如下困惑：

中国税务体系很复杂，到底我们企业要交哪些税，都是如何计算缴纳的？

财务每天要和很多票据打交道，究竟哪些不能够入账，哪些客户不能开票，我该如何指导业务人员？

会计处理对于企业缴税影响有多大？处理不当真的会让企业多缴税？

错过纳税申报期限该怎么办？纳税申报填制不当真的会导致企业交了不该交的税？

站在财务人员本职工作的角度，希望帮助更多的财务人员走出思维与实务的困境，高顿财税学院携手实务专家为财务从业人员开展主题为“财务人员必备的税务知识”的专题培训。通过讲解企业涉及的税种，理清税种之间的勾稽关系与处理方法，从合同、发票与纳税申报入手为企业把好税务风险屏障，助力企业轻松应对税务机关检查，做好积累财富的工作，旨在帮助广大财务从业人员走出财务思维定式怪圈，能够站在税务的角度看财务，建立税务管理思维，从而更好的进行实务操作，走出财税处理的误区。

本次培训，从税改大环境变化入手，阐述税务政策变化更新快，财务人员应及时更新知识结构和思维模式。对平时工作实务中常常涉及的合同签订、处理中的涉税问题、发票的处理中的难点问题以及税会处理的策略月技巧等等一系列的问题，并一一针对热点难点问题做了自己观点的阐述。此外，还结合具体业务和案例介绍财务人员在实务处理中可能会碰到的问题、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讲师深厚的专业知识、丰富形象的案例，幽默的讲解风格，使得与会人员在轻松愉悦的环境下收获满满的税务专业知识，建立应对思路。

本报告根据本场培训的精彩内容整理而成。

---

## 关于高顿财税学院

高顿财税学院是全国首创 O2O 财税服务平台，凭借线上线下（online-offline）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专注于个人和企业（oneself-organization）的双向发展。学院通过系统性财税培训体系和全方位会员服务机制，为企业提供系统财务能力提升的专属平台。

作为全球最大的财经教育机构，高顿历经十年的沉淀与发展，正在重新定义财经教育这一垂直领域。十年之际，高屋建瓴，高顿财税学院应运而生，标志着中国最高端的财务培训已经来到您的身边，学院通过提供更具针对性、灵活性、高性价比的财税学习方案，助力企业财务体系应对经济形势转型，在竞争与变革的浪潮中适应快速发展带来的财税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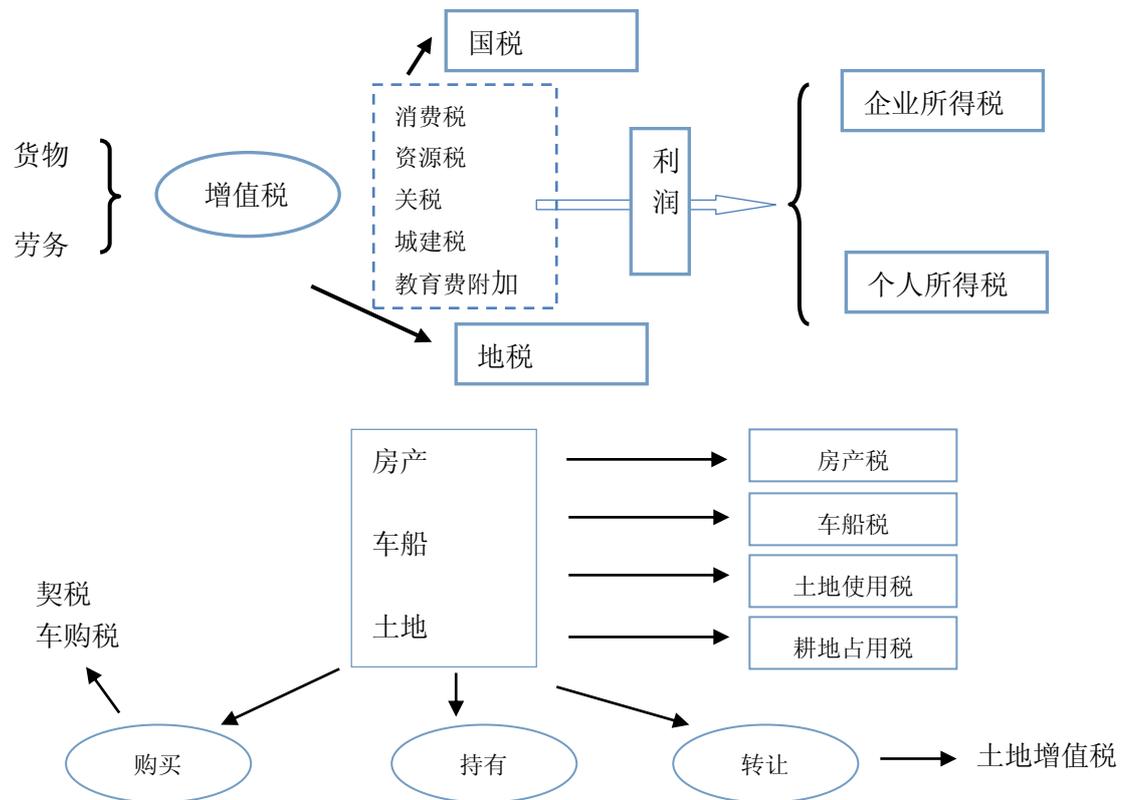
研究催化创新，创新引领实践。正是基于这一宗旨，高顿财税学院总结十年研发经验，秉持系统财务培训理念，集结顶级财税培训师资，突破传统单一培训模式，大道至简，深入浅出地传播企业财税管理最佳实践与成功经验。同时，凭借得天独厚的财税资源，学院汇聚各地政策制定者、财税翘楚、专家学者打造学员专属交流平台，全方面、多形式地给大家带来快速的知识迭代和密集的经验聚合，为企业发展提供增值。

## 报告目录

一、我国税收的框架.....	5
二、“营改增”的四项工作.....	5
三、财务必备的发票管理.....	6
3.1 三个维度.....	6
3.2 增值税的核心—发票.....	6
3.3 发票的那点事—增值税专用发票.....	6
3.4 三类纳税人.....	7
3.5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7
3.6 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	7
3.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7
3.8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8
3.9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8
3.10 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范围.....	8
3.11 增值税发票联次介绍.....	8
3.12 发票开具的注意事项.....	8
3.13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9
3.14 网络报税的变化.....	9
3.14.1 目的.....	9
3.14.2 适用范围.....	9
3.15 红字发票.....	9
四、流转税的筹划-税种的选择.....	10
4.1 购进环节的筹划点.....	10
4.2 投入环节的筹划点.....	10
4.3 销售环节的筹划点.....	10
五、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	11
5.1 收入.....	11
5.1.1 收入的划分.....	11
5.1.2 收入总额.....	11
5.1.3 收入的计量.....	11
5.2 企业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	11
5.3 财政拨款.....	12
5.4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
5.5 收入差异调整项目.....	13
5.5.1 视同销售收入.....	13
5.5.2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13
5.5.3 投资收益.....	13
5.5.4 企业重组.....	13
5.6 税收优惠调整（调减）.....	14
5.7 收入优惠项目（调减）.....	14
5.8 税前扣除.....	15
5.9 扣除类调整项目.....	15

5.10 职工薪酬.....	15
5.1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	16
5.12 其他跨期扣除项目纳税调整.....	16
5.13 加计扣除.....	16
5.14 资产类及其他调整项目.....	17
5.15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	17
5.16 资产损失调整.....	17
5.17 资产减值准备金.....	18
5.18 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	18
5.19 所得税减免.....	19

## 一、我国税收的框架



## 二、“营改增”的四项工作

### （一）税收政策方面：

- 1、学习法规，准确计算应纳税额；
- 2、熟悉营改增的各项具体操作；
- 3、熟知本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二）业务流程方面：

- 1、梳理采购、销售等流程，再造企业内部流程；
- 2、进行价税分离，规范受票、开票环节的信息及流程；

### （三）日常财税管理制度方面：

- 1、发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建设；
- 2、编制“营改增”管控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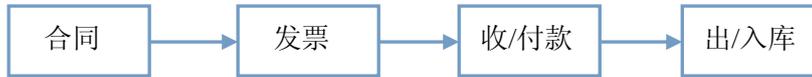
### （四）纳税风险控制层面：

- 1、按增值税的管控要求再造内部组织架构、供应链、建立风控体系降低纳税风险；
- 2、测算“营改增”后对财务、经营模式、营销策略的影响，并作好相应的预案；
- 3、建立增值税风险控制模型，系统化控制纳税风险。

### 三、财务必备的发票管理

#### 3.1 三个维度

##### 1、单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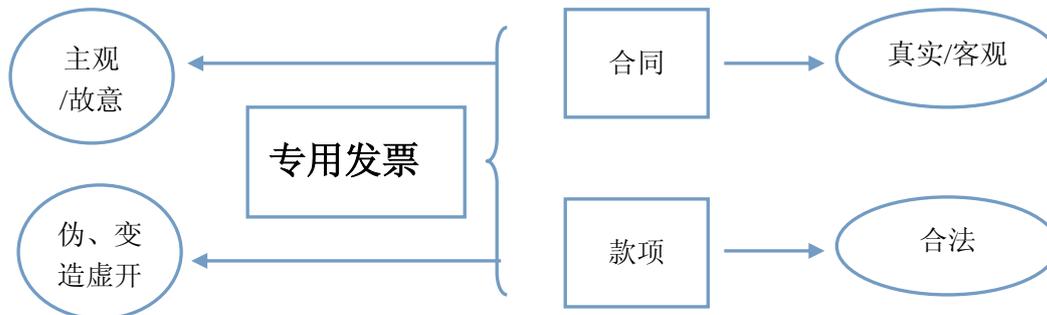
##### 2、会计核算



##### 3、税率模式



#### 3.2 增值税的核心—发票



#### 3.3 发票的那点事-增值税专用发票

110009414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87654321	
				开票日期: 2010年11月18日	
购货单位名称: 测试购方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410305123456789	密码区	60040186+982<79+7+><2 7<0377>+7<8*2>>53010- /2<8<68*<45*-/8>41716 80/250<7989*7>50+>>54		
单位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0号 81234567	开户行及帐号: 建行-000012345678	加密版本: 11	1100094140 87654321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计算机	规格型号: A6100	单位: 台	数量: 1	单价: 5999.00	金额: 5999.00
				税率: 17%	税额: 1019.83
合 计				¥ 5999.00	¥ 1019.83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零壹拾捌圆捌角叁分		(小写) ¥ 7018.83	
销货单位名称: 测试销方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410305012345678	备注			
单位地址、电话: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1号 68744498	开户行及帐号: 工行123456668-23422256111				
收款人: XXX	复核: XXX	开票人: XXX	销货单位: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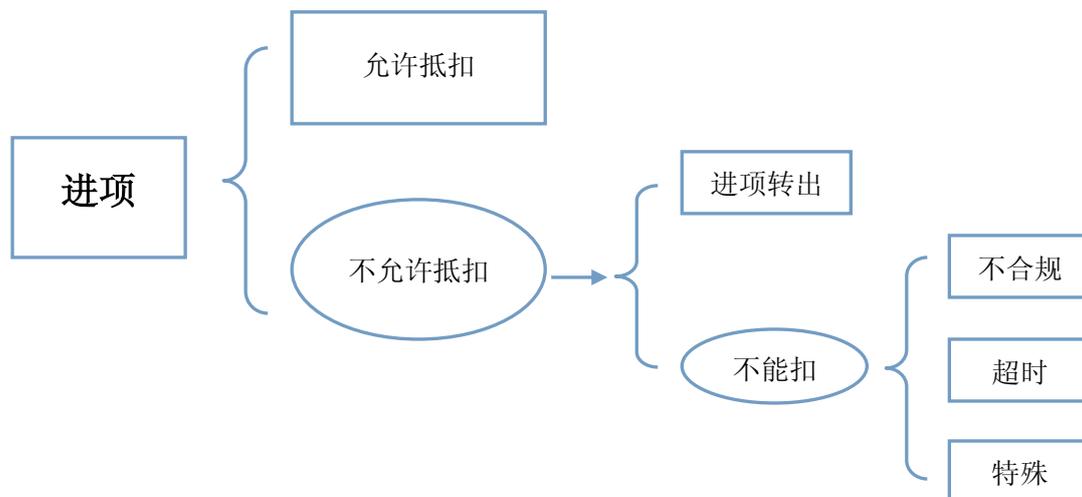
### 3.4 三类纳税人

项目 纳税人	客户	发票	进项抵扣
一般纳税人	所有客户	专票（正常税率） 普票	抵扣
小规模	所有客户	普票 代开 3%专票	否
简易纳税	所有客户	普票 自开或代开 3%专票	否
一般+简易	所有客户	自开票、专票（正常、简易税率）	按项目抵扣

### 3.5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1、4 类资产
- 2、2 类费用
- 3、1 项支出
- 4、代扣的增值税额

### 3.6 不能抵扣的进项税额



### 3.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之一的。

2、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3、有前款行为骗取国家税款，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给国家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4、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3.8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2、伪造并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严重破坏经济秩序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3、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3.9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较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量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 3.10 增值税普通发票适用范围

- 1、原则上已经使用防伪税控开票系统的企业全部推行一机多票系统；
- 2、商业零售企业、经销水、电、气、暖的企业可自行决定是否使用一机多票系统；
- 3、报刊自办发行、食品连锁以及药品批发行业的企业可比照商业零售企业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11 增值税发票联次介绍

专用发票分为三联发票和六联发票，其基本联次为三联：

- 1、记账联：销售方核算销售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 2、发票联：购买方核算采购成本和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记账凭证
- 3、抵扣联：购买方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和留存备查的凭证

其他联次用途，由纳税人自行确定。

增值税普通发票分为两联和五联，基本联次为两联：

- 1、第一联为记账联，销货方用作记账凭证；
- 2、第二联为发票联，购货方用作记账凭证。

其他联次用途，由纳税人自行确定。

### 3.12 发票开具的注意事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增值税应税行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除外）统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统一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2、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时，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索取货运专用发票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货运专用发票。

### 3.13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

1、除通用定额发票、客运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业务对外开具发票一律使用金税盘或税控盘开具。

2、税务总局正在着手制定税控收款机和电子发票技术改造方案，以这两种方式开具发票的纳税人，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 3.14 网络报税的变化

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已实现网络报税功能，除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外，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纳税人，不再需要到税务机关进行报税，原使用的网上报税方式停止使用。

原使用税控收款机、网络发票的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后，仍可由具备服务能力的原税控收款机、网络发票的服务单位继续服务，但不得再收取税控收款机、网络发票的服务费用，技术维护费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增值税税控系统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55号）规定的标准收取。

#### 3.14.1 目的

实现纳税人经过税务数字证书安全认证、加密开具的发票数据，通过互联网实时上传税务机关，生成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作为纳税申报、发票数据查验以及税源管理、数据分析利用的依据。

#### 3.14.2 适用范围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2、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纳税人应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在线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可自动上传已开具的发票明细数据。

纳税人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无法在线开票的，在税务机关设定的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范围内仍可开票，超限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开具发票次月仍未连通网络上传已开具发票明细数据的，也将无法开具发票。纳税人需连通网络上传发票后方可开票，若仍无法连通网络的需携带专用设备到税务机关进行征期报税或非征期报税后方可开票。

### 3.15 红字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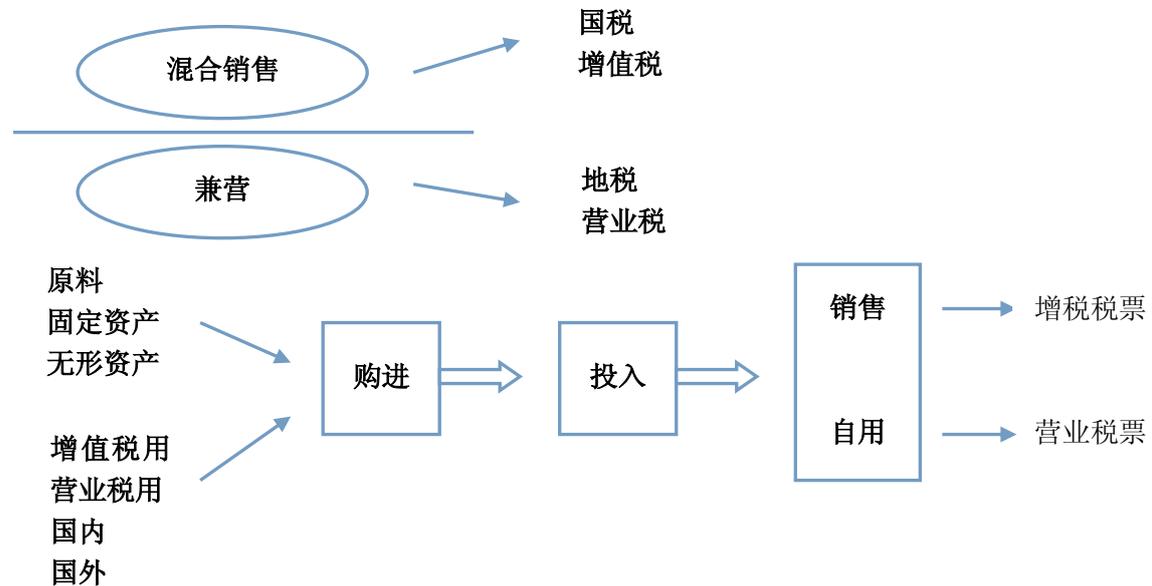
纳税人可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中填开、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或《开具红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出具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通过网络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纳税人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增值税发票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十五、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

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 四、流转税的筹划-税种的选择



### 4.1 购进环节的筹划点

- 是否明确用途?
- 进口、国内的选择
- 整体还是分拆 (固定资产)
- 合同及发票

### 4.2 投入环节的筹划点

- 连续生产还是中间产品
- 资本性、收益性、权益性及营业外的判定
- 优惠项目的选择
- 与企业生产、经营结合

### 4.3 销售环节的筹划点

发票上的思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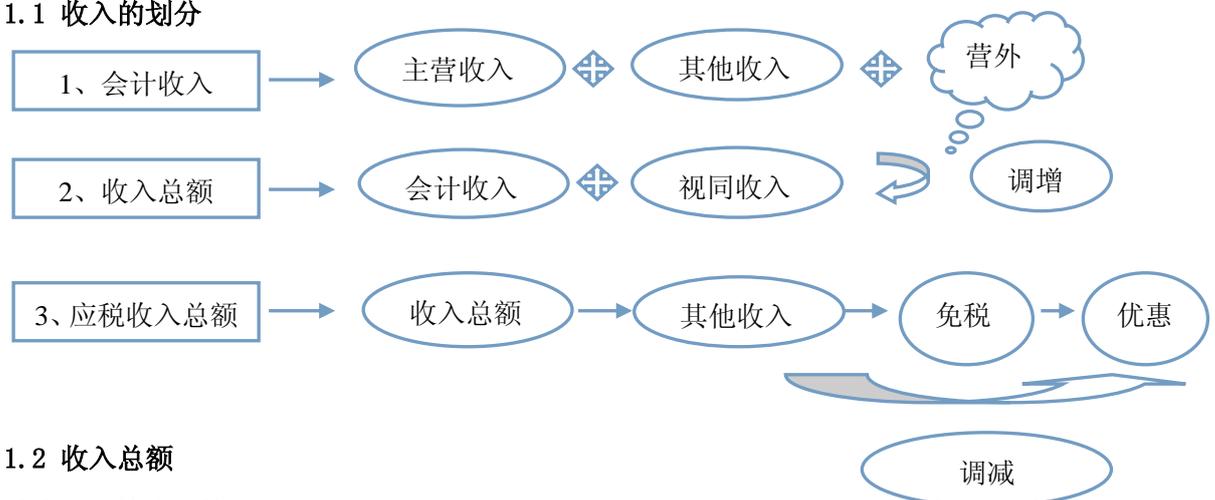
- 1、折扣折让
- 2、红字及退货
- 3、实物折让

价外费用的收取智慧

## 五、所得税纳税调整项目

### 5.1 收入

#### 5.1.1 收入的划分



#### 5.1.2 收入总额

各种来源：境内、境外

各种形式：货币形式、非货币形式

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销售（营业）收入包括视同销售收入，作为计算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的基数

#### 5.1.3 收入的计量

会计的计量：

- 1、公允价值
- 2、时间价值

税收的计量

- 1、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 2、其他纳税人的同类平均价格
- 3、组成计税价格
- 4、国家定价
- 5、预约定价

### 5.2 企业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

1、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下列情况不视同销售，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 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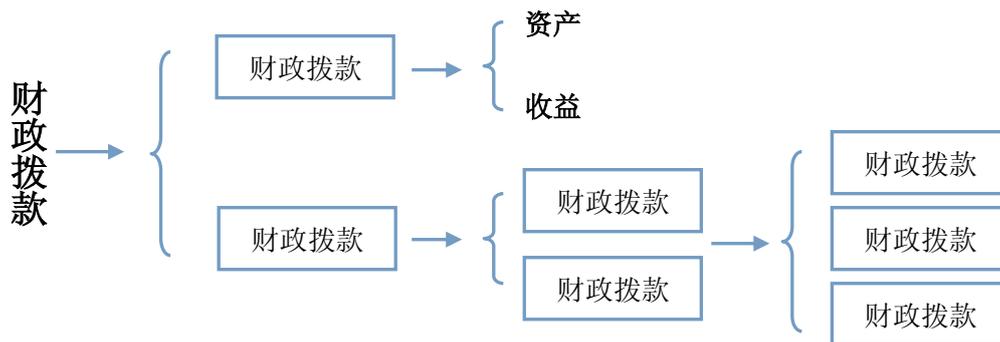
2、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视同销售处理：

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用于交际应酬
- 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用于股息分配
- 用于对外捐赠

3、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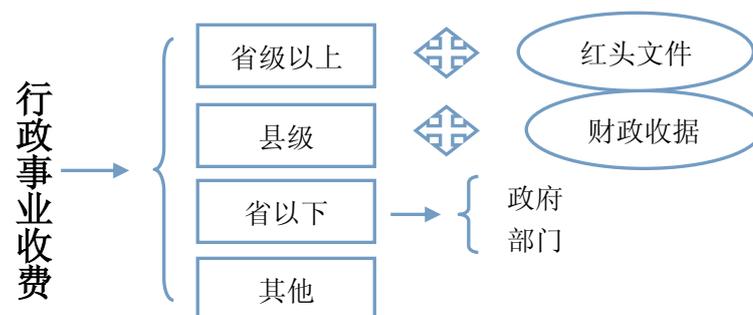
### 5.3 财政拨款



关于不征税收入

- 1、财政拨款
-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3、其他规定的收入

### 5.4 行政事业性收费



关于免税收入：

- 国债利息收入：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 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条件：1、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 2、持有上市流通股票 12 个月以上）；
-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5.5 收入差异调整项目

### 5.5.1 视同销售收入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
- 2、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
- 3、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收入
- 4、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
- 5、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
- 6、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
- 7.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视同销售收入
- 8、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收入
- 9、其他

### 5.5.2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

- (一) 跨期收取的租金、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1、租金
  - 2、利息
  - 3、特许权使用费
- (二) 分期确认收入
  - 1、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收入
  - 2、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建造合同收入
  - 3、其他分期确认收入
- (三) 政府补助递延收入
  -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3、其他
- (四) 其他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5.3 投资收益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 4、衍生工具
- 5、交易性金融负债
- 6、按权益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 7、按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 8、短期投资
- 9、长期债券投资
- 10、其他

### 5.5.4 企业重组

#### 一、债务重组

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清偿债务  
债转股

## 二、股权收购

其中：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的股权收购

## 三、资产收购

其中：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的资产收购

## 四、企业合并

## 五、企业分立-存续分立

## 六、其他

其中：上海自贸区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5.6 税收优惠调整（调减）

#### 一、免税收入

#### 二、减计收入

#### 三、加计扣除

#### 四、所得减免

#### 五、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六、减免所得税额

#### 七、民族自治地方减免

#### 八、税额抵免

### 5.7 收入优惠项目（调减）

#### 一、免税收入

##### （一）国债利息收入

#####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四）其他专项优惠

###### 1.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

###### 2.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取得的收入

###### 3.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分配收入

###### 4.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 5.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或收入

###### 6. 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等收入

###### 7.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收入

###### 8.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

###### 9. 其他

#### 二、减计收入（16+21）

#####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17+18+19+20）

###### 1. 利用共生、伴生矿产资源生产规定产品

###### 2. 利用废水（液）、废气、废渣生产规定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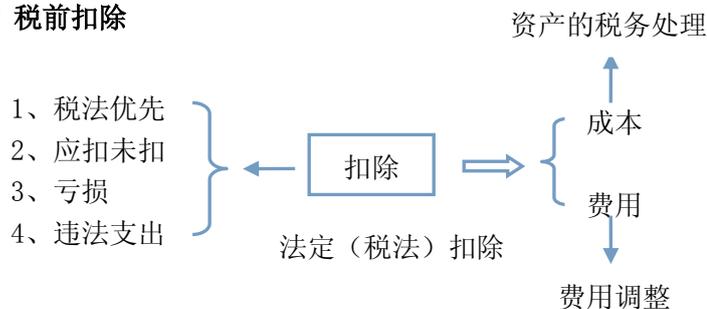
###### 3. 利用再生资源生产规定产品

###### 4. 其他

##### （二）其他专项优惠（22+26+27）

1.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收入（23+24+25）
  - （1）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
  - （2）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 （3）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兴趣收入
2. 取得的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3. 其他

## 5.8 税前扣除



## 5.9 扣除类调整项目

1. 视同销售成本
2.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扣除（包括成本、费用和税金等）
3. 职工支出（合并原 2-9 项）
4. 业务招待费支出
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6. 捐赠支出
7. 利息支出
8. 不符合税收规定的销售折扣和折让
9.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10. 税收滞纳金

## 5.10 职工薪酬

- 一、工资薪金支出
-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4+5+6）
  - 其中：1. 扣除比例 1
  2. 扣除比例 2
  3. 职工培训费
- 四、工会经费支出
- 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 六、住房公积金
- 七、补充养老保险
- 八、补充医疗保险

### 5.11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

本年度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其中：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本年度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1-2）

本年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销售（营业）收入

税收规定的扣除率

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4×5）

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额（3≤6，本行=2行；3>6，本行=1-6）

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3>6，本行=3-6；3≤6，本行=0）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8+9-10）

### 5.12 其他跨期扣除项目纳税调整

一、预提费用

1. 维简费

2. 安全生产费用

3. 其他

二、待摊费用

三、其他

### 5.13 加计扣除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15）

1. 年度研发费用合计（3+4+...+9+10）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在职人员费用

（3）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折旧费、租赁费、运行维护费（4）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有关无形资产摊销费

（5）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有关费用，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6）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验收费用

（7）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8）设计、制定、资料和翻译费用

2. 减：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的部分

3.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2-11, 且 13+14）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

形成无形资产的部分

4.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合计（16+1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13\*50%）

形成无形资产的部分当期加计摊销额

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19+20）

1. 支付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2. 国家鼓励的其他就业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 三、其他专项优惠

#### 5.14 资产类及其他调整项目

#####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

1. 资产折旧、摊销
2.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3. 资产损失
4. 资产准备金
5. 其他

##### 四、特殊行业准备金调整项目

#####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产品计算的预计毛利额

##### 六、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七、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项目

##### 八、其他

#### 5.15 资产折旧、摊销纳税调整

##### 一、固定资产（2+3+4+5+6）

1. 房屋、建筑物
2.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3.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4.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5. 电子设备

#####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8+9）

1. 林木类
2. 畜类

##### 三、无形资产（11+12+...+17）

1. 专利权
2. 商标权
3. 著作权
4. 土地使用权
5. 非专利技术
6. 特许权使用费
7. 其他

##### 四、长期待摊费用（19+20+21+22）

1.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2.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3.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4. 开办费
5. 其他

#### 5.16 资产损失调整

##### 一、清单申报资产损失（2+3+...+7）

1. 正常处置非货币资产损失
2. 存货正常损耗损失
3. 固定资产正常报废损失
4. 生产性生物资产正常死亡损失
5. 证券投资正常损失
6. 其他正常损失

二、专项申报资产损失（9+14+23+27+28）

（一）货币资产损失（10+11+12+13）

1. 现金损失
2. 银行存款损失
3. 应收（预付）账款损失
4. 其他损失

（二）非货币资产损失（15+16+...+22）

1. 存货损失
2. 固定资产损失
3. 在建工程损失
4. 工程物资损失
5. 生产性生物资产损失
6. 抵押、质押资产损失
7. 无形资产损失
8. 其他损失

（三）投资损失（24+25+26）

1. 债权性投资损失
2. 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
3. 其他损失

（四）其他资产损失

（五）以前年度未申报扣除的实际资产损失

**5.17 资产减值准备金**

1. 坏账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商誉减值准备
13. 矿区权益减值准备
14. 其他

**5.18 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

一、保险公司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 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理赔费用准备金
- 3. 巨灾风险准备金
-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6. 其他
- 二、证券行业
  - 1. 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 2.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 3. 其他
- 三、期货行业
  - 1. 期货交易所风险准备金
  - 2. 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
  - 3. 其他
- 四、金融企业
  - 1. 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专项准备金
  - 2. 贷款损失准备金
  - 3. 其他
- 五、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 1. 担保赔偿准备
  - 2. 未到期责任准备
  - 3. 其他
- 六、其他

## 5.19 所得税减免

-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
  - (一) 免税所得额
    - 1. 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 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 中药材的种植
    - 4.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 牲畜、家禽的饲养
    - 6. 林产品的采集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业项目
      - 其中：农产品初加工
    - 8. 远洋捕捞
    - 9. 其他
  - (二) 减税所得额（
    -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 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 3. 其他
-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所得额
  - (一) 港口码头项目

- (二) 机场项目
  - (三) 铁路项目
  - (四) 公路项目
  - (五) 城市公共交通项目
  - (六) 电力项目
  - (七) 水利项目
  - (八) 其他项目
-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所得额
- (一) 公共污水处理项目
  - (二) 公共垃圾处理项目
  - (三)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 (四) 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 (五) 海水淡化项目
  - (六) 其他项目
-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所得额
- (一) 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部分
  - (二) 技术转让所得超过 500 万元减半征收部分
- 五、其他专项优惠减免所得额
- (一)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所得额
  - (二) 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所得额
  - (三) 其他

---

免责声明：

本报告各种信息和数据等仅供参考，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和判断仅代表高顿财税学院的客观分析，并不构成任何建议或实际的结果，高顿财税学院也不保证当中的观点和判断不会发生任何调整或变更，本报告所涉及资料来源及观点皆被高顿财税学院认为可靠，并不对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充足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也不对相关资料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任何法律责任。